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天郑罚决字〔2018〕3-008 号

当事人：刘仕英；性别：女；民族：汉；身份证号码：51112819660401552X；联系电话：18114302052；身份证地址：四川省彭山县灵石镇文殊村 4 组 17 号。

案件简述：2018 年 6 月 6 日，本机关根据举报对郑陆镇舜南村横岸塘河西 63 号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刘仕英自 2017 年 10 月起，在未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的情况下，租用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舜南村横岸塘河西 63 号房屋从事口腔诊疗活动。截止至案发日当事人违法所得为 38750 元。

经清点，现场用于非法诊疗活动的药品、医疗器械共计 13 类 147 个（盒、瓶、袋、件）。所用义齿的供货单位为常州创美烤瓷制作中心。

经查，郑陆镇舜南村横岸塘河西 63 号房主顾锡平，自 2017 年 10 月至案发日把案发所在地房屋出租给刘仕英用于开办口腔诊所，租金所得 6000 元。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 郑陆镇人民政府取缔公告（文号：郑政取〔2018〕第 3-007 号）一份；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共二页，现场照片 9 张及当事人刘

仕英手机微信截屏交易记录 12 张，证明了当事人擅自开办的口腔诊所检查的情况；

3. 现场核查视听资料一份；

4. 对当事人刘仕英询问笔录一份共三页，证明当事人在郑陆镇舜南村横岸塘河西 63 号擅自开办医疗机构及非医师行医的违法事实；

5.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张；

6. 郑陆镇人民政府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一份，（文号：郑综先登〔2018〕3-008 号）一份，药品及医疗器械登记表一份，共一页；

7. 现场检查所见当事人刘仕英开办口腔诊所的收款收据 5 本；

8. 现场检查所见义齿制作单位名片 10 张共二页；

9. 对当事人刘仕英在郑陆镇舜南村横岸塘河西 63 号所开的口腔诊所现场调查的视听资料，证明了当事人擅自开办医疗机构及非医师行医的违法事实；

10. 郑陆镇人民政府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决定书（文号：郑政先处〔2018〕3-008 号）及邮寄送达单据复印件各一份；

11.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和《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决定书》（郑政先处〔2018〕3-008 号）及邮政 EMS 寄送单据（编号：1024660043029）、EMS 网上签收记录各一份（邮件号码：1024660043029）；

12. 房东顾锡平询问笔录一份共二页，证明了和当事人刘仕英之间房屋租赁的情况；

13. 房主顾锡平身份证复印件一张；

14. 对当事人刘仕英开办的口腔诊所收入统计一份共三页，收入累计 38750 元（根据原始收款收据统计所得，统计人：严卫平、陈小华）；

15. 病人顾敏龙询问笔录一份共二页，证明了当事人无证行医诊疗行为；

16. 病人顾敏龙身份证复印件一张。

综上，本机关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四条第二款有关“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以及第十九条第一款有关“申请个体行医的执业医师，须经注册后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满五年，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行医”的规定，构成非法行医事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有关“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应对当事人处罚。

在本案调查后期本机关联系不上当事人，本机关已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分别通过天宁区人民政府网站、本机关公告栏送达了《事先处罚告知书》（郑政罚先告〔2018〕3-008 号）和《听证告知书》（郑政听告〔2018〕3-008 号），截至

2018年10月30日，已满60日，尚未收到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和听证请求。

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擅自开办的医疗机构予以取缔，并处罚如下：没收违法所得38750元，没收药品、医疗器械共计13类147个（盒、瓶、袋、件），处罚款30000元，二项合计68750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将罚没款缴到江苏银行常州分行（各营业网点），本机关行政执法代码：152600。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区政府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5号

